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15 年度視障按摩據點營運輔導暨設備補助計畫

壹、依據：依勞動部訂定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視障按摩業者之市場競爭力及曝光度，期待藉由本計畫能更提升臺中市視障按摩業整體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拓展與促進視障按摩業者的工作機會。
- 二、改善視障按摩營業場所環境，提供消費者舒適、整潔衛生的消費處所，樹立視障按摩業者正面形象。

參、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辦理方式：分實地訪視輔導及設備補助二部分

一、實地訪視輔導：

- （一）輔導對象：實際於本市轄內從事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 （二）輔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輔導內容：

1. 透過輔導員實地訪視，瞭解其執業環境衛生、設施設備需求、服務禮儀、消防安全、經營管理方式、行銷方式等面向及對於從事按摩業之積極度，進而溝通改善以提升或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訪視過程將視需求諮詢或邀請專家委員實地訪視，協助提供環境規劃、溝通、經營診斷、服務品質、行銷策略、顧客經營等面向之專業建議）。
2. 除本局訪視輔導外，視障按摩師應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經營、服務品質提升課程，以強化自身經營、行銷能力及服務品質。

3. 本局另協助新開業之視障按摩據點各式諮詢（如裝潢設計、行銷策略、經營管理…等），新開業之視障按摩據點需經本局輔導始得申請設備補助。

二、設備補助

（一）申請資格

1. 實際於本市轄內從事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法人或團體。
2. 由經營視障按摩據點之個人申請者，若為個人住家者應有獨立之工作空間；由數人採合夥經營者，推派其中 1 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3. 申請人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 （1）持有按摩技術士證，或本市按摩(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 （2）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 1 年內均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 （3）自申請日前 3 年內未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惟法人或團體於不同據點經營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期間：分 2 梯次辦理，於第 1 梯次補助後，有賸餘經費，始開放第 2 梯次申請。

1. 第 1 梯次：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
2. 第 2 梯次：1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將視實際情況調整時程）。

（三）補助標準

1. 報名並參與本局服務品質課程者將優先補助。

2.視障按摩師人數4人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5至6人者最高補助25萬元,7人以上者最高補助30萬元,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1)需為視覺功能障礙者且持有按摩技術士證,並確實於該據點從事按摩工作。

(2)需參與本局課程,且上課缺席時數不得高於全部時數之3分之1。

(3)需為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

3.自104年1月1日起首次獲補助者,經審查會核定後全額補助;第2次(含)以後獲補助者,經審查會核定後最高補助百分之70。

4.拒絕本局輔導訪視者,將列入設備補助審查評估。

(四)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1.申請:由申請人於補助申請期間檢附營運概況暨設備補助申請表(附件一)、按摩技術士證(或本市按摩/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及切結書送本局申請。

2.審查: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3人以上組成輔導小組實地訪視評估,並給予申請人相關建議。

3.核定補助:由本局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並通知申請人。

4.核銷:由申請人於核定補助通知後,完成設備更新,並將應備文件送至本局辦理核銷。核銷應備文件:

(1)發票或收據(發票及收據應填寫申請人姓名)。

(2) 照片（含改善前及改善後，裝潢項目應包含施工中之照片，且應張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輔導、11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及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字樣貼紙，貼紙可向本局索取）。

(3) 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4) 經費支出明細表。

5. 追蹤輔導：本局將不定期對補助設備使用狀況進行輔導查核，訪視結果將納入未來申請本局各項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單價應依詢價價格填寫，並檢附估價單（含廣告宣傳單或可供辨識項目及價格之單據），未檢附者視為未申請該項目。所有補助項目之價格，超過經費編列參考表（附件二）部分需自行負擔。

2. 所有申請之設施設備，皆應原址原地並供營業使用，如後因業務需要須搬移或更動位置，應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倘發現有非營業之用，或未經本局同意即搬移或更動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追回補助款項。

3. 受補助人如有虛報、浮報或不實申領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局於查證屬實日起對其停止相關補助五年，並追繳其溢領或不實申請之補助。

4.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繳其已領取之補助：

(1)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訪視或輔導，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者。

(2)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使用狀況與本計畫目的不符或移作他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伍、本計畫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修正之。